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1954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

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因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为需改善，根据《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 40.161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个人绩效为需改善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其持有的 3.0344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同意将以上 43.1954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需改善的不能完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我们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43.195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尚待进入行权期外，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和注销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